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7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港共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推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科陆能源”）拟与深港共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共创”）共同投资设立中山钰华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前海科陆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9,800 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港共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982792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文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及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在网上从事商贸业务；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劳务派遣。

股东信息：唐文义持有深港共创 80% 股权，陈赤卫持有深港共创 20% 股权。

深港共创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深港共创任职的情况，深港共创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中山钰华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基金规模：合伙企业采用承诺出资制，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深港共创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深圳前海科陆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9,800 万元。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在成立后可通过引进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及后续增加认缴的方式扩大合伙企业规模。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深港共创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前海科陆能源为有限合伙人。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引进其他有限合伙人。

4、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投入。

5、出资进度：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和投资进度，代表合伙企业向合伙人发送《缴付出资通知》，通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出资。《缴付出资通知》应列明合伙人本次应缴付的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本次出资应缴付金额和出资付款日。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经营期限

届满，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期，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1 年

7、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整体出售、清算等方式。

8、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以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依据。

9、投资领域：合伙企业将投资于新能源产业。具体而言，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新能源、风电新能源、充电桩等项目企业；电控、电机、电池、储能等新能源技术企业。

10、投资人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深港共创担任产业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织协调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日常管理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有限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进行应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但可以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合伙人各方均应将合作涉及的有关数据和资料作为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1、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按照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额的年化 1%计算收取管理费，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的报酬。

12、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审批项目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投决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深港共创推荐 2 名，前海科陆能源推荐 3 名。投决会的决议均需经过全体委员一致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3、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已收回的投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可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进行再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取

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级别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劣后级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优先级合伙人的顺序承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的产业基金作为公司并购整合新能源领域产业优质资源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相关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巩固行业地位、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公司加快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的创造和投资收益分享，力争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本次投资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股权投资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投资目标选择失误的风险；投资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投资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项目运行过程中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沟通，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与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出资方共同协助基金管理团队的工作，整合各项资源，制定可行的并购方案和退出措施，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